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28日、3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28日、3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3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322,06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8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8,007,277.4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425,438.09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204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2023年3月2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3月2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华泰联合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3月22日,公司、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华泰联合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验资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开立及存放金额情况如下:

开户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	募投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营业部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8899991013000267138	87,236,346.72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营业部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8899991013000267062	52,427,648.37	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营业部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50177863600002297	80,343,282.3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20,007,277.46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系尚未支付和已支付待置换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为“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为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公司为甲方一,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为甲方二,合称“甲方”),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为“乙方”,华泰联合为“丙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顾培培、王哲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5年12月31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华泰联合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华泰联合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204号)。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3-0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隆基大厦15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以及微信方式发送给每位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3名监事及所有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向春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在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资金情况,使用闲置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证券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3-0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现将本次证券投资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券投资概述

(一)证券投资目的及投资范围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在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资金情况,使用闲置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投资范围为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在证券交易所进行新股配售或者申购、公开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权)认购、证券(含股票、基金、债券等)二级市场交易等。

(二)投资金额及实施方式

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根据业务开展情况,期间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相关业务,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证券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本次证券投资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闲置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证券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相比货币资金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此外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证券投资的决策、执行和控制程序,规定了公司证券投资的管理规范和流程。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证券投资操作,控制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已经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设置了专业部门具体运作证券投资业务。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具体运作证券投资;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证券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证券投资项目保证金进行管理。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证券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证券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证券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3、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审慎进行证券投资。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5、在定期报告中,对证券投资及其收益情况进行单独披露,接受公众投资者的监督。

三、需履行审批的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证券投资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证券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适度进行证券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适时开展证券投资,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但同时也存在因为证券投资产生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的可能。公司将通过建立投资制度,明确投资管理规范和流程,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投资决策、投资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控制力度,防范、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关于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证券投资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执行,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未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况,提高了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开展证券投资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以上投资行为,公司已建立健全《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3-017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公司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增持承诺并增加增持主体的议案》

因受资金安排、时间规划因素影响,控股股东增持承诺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拟将承诺履行期限延期12个月并增加增持主体。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承诺并增加增持主体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同意控股股东将承诺履行期限延期12个月至2024年4月16日并增加实际控制人吴明武先生为增持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明武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3年3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增持承诺并增加增持主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3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3-01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相关规定,回购账户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注销。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5,629,603股库存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3年3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提示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3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3-02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4月14日下午2: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山鹰国际办公大楼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增持承诺并增加增持主体的议案》

2、《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3-018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占正奉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增持承诺并增加增持主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延期实施增持承诺并增加增持主体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承诺及增加增持主体,并同意将该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3-019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增持承诺并增加增持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承诺及实施情况: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责任目标考核激励管理办法(2021-2025年)》(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承诺自公司2021年年报披露后的12个月内出资人民币27,011.30万元增持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盛实业尚未进行增持。

●增持承诺延期履行并增加增持主体情况:因受资金安排、时间规划因素影响,增持承诺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控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意愿并未改变,现拟将承诺履行期限延期12个月并增加实际控制人吴明武先生为增持主体。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增持承诺并增加增持主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增持事项存在因法规限制、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而导致无法按期增持的风险。

一、增持承诺的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制定了《责任目标考核激励管理办法(2021-2025年)》,设定了公司2021年责任利润值为不低于18.00亿元。根据考核办法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司2021年年报披露后的12个月内,在遵守监管要求上限金额的前提下,按照净利润实际完成值与责任利润值的差额的95%增持公司股票。2022年4月16日,公司发布了《2021年年度报告》,因受原料、化辅、能源、物流等成本上升影响,公司经营面临一定压力,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16亿元,未达成责任利润考核目标。根据承诺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应于2023年4月16日前出资27,011.30万元进行二级市场增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责任目标考核激励管理办法(2021-2025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丽萍女士、林文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84,565,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6%。泰盛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297,936,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2%。泰盛实业尚未进行增持,增持承诺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

二、增持承诺变更说明

(一)承诺事项延期原因

自承诺增持以来,控股股东积极筹划增持事项,但因资金安排、时间规划因素未能如期实施。

(二)承诺替代方案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控股股东拟将承诺履行期限延期12个月至2024年4月16日。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实际控制人吴明武先生拟作为承诺主体与泰盛实业共同履行增持承诺。除此之外,增持承诺其他内容不变。

三、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增持承诺并增加增持主体的议案》,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承诺并增加增持主体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同意控股股东将承诺履行期限延期12个月至2024年4月16日并增加实际控制人吴明武先生为增持主体,关联董事吴明武先生回避了表决。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承诺并增加增持主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法规的规定,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承诺并增加增持主体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承诺并增加增持主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增持承诺并增加增持主体的议案》。监事会意见如下:本次延期实施增持承诺并变更增加主体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法规的规定。同意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承诺及增加增持主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增持承诺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延期实施增持承诺及增加增持主体事项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但未达到5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1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承诺存在因法规限制、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而导致无法按期增持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增持承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增持行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承诺履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3-021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14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山鹰国际办公大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14日

至2023年4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增持承诺并增加增持主体的议案	√
2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3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3-017)。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7	山鹰国际	2023/4/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4月13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00-4:00。

登记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山鹰国际办公大楼。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大林、黄烨

联系电话:021-62376587 传真:021-62376799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增持承诺并增加增持主体的议案			
2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3-020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45,629,603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8日、2019年4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37,5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19-026)。

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于2020年4月29日实施完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4,787,003股,占公司2020年3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3.37%,回购最高价格为3.7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2.9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705,194.62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二、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根据前述的回购股份用途安排,公司于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及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7月14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9,157,400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上述过户完成后,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剩余145,629,60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回购股份9,157,400股已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剩余145,629,603股库存股份尚未使用,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5,629,603股库存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四、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16,178,950股变更为4,470,549,347股。具体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16,178,950	100	-145,629,603	4,470,549,347	100
其中:库存股	296,433,748	6.42	-145,629,603	150,804,145	3.37
总股本	4,616,178,950	100	-145,629,603	4,470,549,347	100

注:注销前股份数按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4,616,178,950股计算所得,因“山鹰转债”、“鹰19转债”处于转股期,上述股权结构变动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结构表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丽萍女士、林文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84,565,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6%。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其持股比例将被动增加至33.21%,变动比例为1.0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